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陸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各縣市(普通市)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法規

各縣市(普通市)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設於各縣市政府並受各該衛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市衛生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及特種傳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私私立醫院之管理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飲食物品之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屠宰場所之檢查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公共衛生之推進事項
- (七)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及防止事項
- (八) 關於學校工廠衛生之檢查指導事項

調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行政院令(一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一件)

- (九) 關於組織巡迴防疫醫療隊事項
- (十) 關於衛生教育及宣傳實施事項
- (十一)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妓女之檢查治療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醫藥管理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四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設所長一人專任或兼任經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設辦事員統計調查員衛生督察員各若干人均聘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設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設衛生醫藥科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所得設各區鄉鎮分設衛生事務所分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辦理事項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葛紹先威海衛鎮兵營上校營長楊鏡瀾另有任用葛紹先楊鏡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鏡瀾為威海衛要港司令部芝罘基地陸上校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何運階為陸軍部軍械庫上校庫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倪君迪為銓敘部登記司司長王敬軒為銓敘部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秘書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朱紅為銓敘部專員吳吟煥為銓敘部專員周其鈞繼心波為銓敘部科長熊建中為銓敘部秘書

主 兼行政院秘書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 汪兆銘
道

主 兼行政院秘書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葉 汪兆銘
蓋

主 兼行政院秘書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沈 汪兆銘
爾

備查：環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項鈞另有任用項鈞應照本職此令

任命：士師兼內政部地政司司長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五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職局刊印信官章納費數額，前經呈奉鈞閣轉陳國民政府核准自本年五月份起改訂新價，迄已四月，茲查市面各項物價，於戰後雖漸趨平穩，而各項工資及五金之屬，漲風尤為旺盛，因此近月以來，職局刊印信官工料，較五六兩月幾漲一倍，故刊印信官價目，實有再行調整之必要，爰依實際需要，擬定修正刊印納費表，照原數約加五成（木質除外），以適收支，而免虧累，並擬自九月一日起實施，理合繕具修正納費表一份，備文咨請鑒核轉陳國民政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銓敘部部長 沈 蘭 喬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 思 平

府核准銷燬。」等情；附呈修正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一份，據此，查該局長所陳因工料升騰，再行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一節，尚係實情，可否准予自本年九月份起照辦，仍由府通令飭遵之處，理合檢同原附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簽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一份，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總字六五七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新國民運動委員會總務局暫行組織規程一節，所擬初稿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六三號呈一件：為鑒本會祕書處呈報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司 法 院

主 席 汪兆銘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六二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四、五、六各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暨裁判或結。新陳橫備查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陸字第二四七六號呈一件：為擬外交部呈送日本教育總務省山元帥調任電報一件，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 政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第二千四百四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四七五號是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日本東京總領事大臣及青木大藏卿大員辭任電報，請呈覽核由。呈悉，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茲規定各縣市(普通市)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普通市)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行政院政訓令 民國甲字第八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部臺北事務署

蘇浙皖

合部徽粵高學法院

廈門滬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九日院字第六五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第三二一號訓令開：『查契稅徵收條例第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第六六七六號本報法規欄)

部長 陳恩普

更正：第六七七號本報法規欄內戴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處長」二字上，脫「長」字，特此更正。

主 汪 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
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七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備 註
	本 埠	外 埠	
零 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 繳 國 幣 二 百 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 繳 國 幣 六 百 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 繳 國 幣 一 千 二 百 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半 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九路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五 電報掛號：三三七五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